

三、国际人道法的实施

国际刑事法院在执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作用

申珏秀¹

韩国外交通商部

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

2002年7月1日,随着创立国际刑事法院(ICC)的《罗马规约》正式生效,人类见证了国际法发展上的一次意义重大的进步。《罗马规约》这么快就得以生效实在令人鼓舞,因为从1998年它被国际社会以压倒的优势正式通过至今仅仅只用了四年时间²。2002年9月,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基本的准备文件后,国际刑事法院在2003年选出了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及书记官,完成了其初期的准备工作。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被视为人类在20世纪不断寻求通过司法实现和平的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就之一。因此,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盛赞《罗马规约》的正式通过,称它为“给后代留下的充满希望的礼物,同时也是在普遍人权和法治社会的征途上迈出的巨大一步³。”

尽管在20世纪初就曾经有过几次想通过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来对个人进行审判的尝试⁴,但同盟国为审判轴心国战争罪犯而

¹申珏秀,1955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韩国驻联合国使团大使,常驻副代表。曾任韩国军事学院法律系教官,条约局国际法律事务部助理主任,外交副部长顾问、外交部长顾问,韩国驻日本大使馆一秘,亚太事务局日本部副主任、主任,韩国驻联合国使团顾问、韩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馆长顾问、亚太事务局东亚研究小组副总主管、条约局总主管等职。

²在1998年7月举行的“罗马外交会议”上,这部《规约》以120票赞成,7票反对,21票弃权的高支持率得以正式通过。

³参见1998年7月18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坎波多葛里奥(Campodogliods)举行的庆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通过仪式上的讲话。<http://www.un.org/icc/index.htm>

⁴在“一战”结束后,同盟国决定根据《凡尔赛条约》的约定创立国际刑事法院来惩罚主要的战争罪犯,其中就包括德国国王威尔海姆二世(German King Wilhelm II),但却因为威尔海姆国王逃到了荷兰而没能实现。在1937年,国际联盟同样正式通过了有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但却从未付诸实施,因为只有印度一个国家批准了它。

设立的纽伦堡和东京军事法庭才是第一次认真的尝试。20世纪40年代后期冷战的开始，使得联合国进一步发扬这两次审判精神的努力受到了阻碍。冷战的结束以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爆发，加上其与日俱增的残暴性，迫使国际社会开始重新着手实现其长久以来未曾实现的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梦想，以终结那种让人无法接受的逃脱惩罚的状态。20世纪90年代，作为联合国安理会附属机构建立的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两个特别法庭的经验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使其意识到了建立一个永久性国际法院的必要。以1994年国际法委员会制定有关的草案条款作为开端，联合国大会下属的预备委员会成功地在四年之内完成了这项庄严的任务，通过了一部有关永久性国际刑事法院综合性规约。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在条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的司法机构，旨在起诉与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大恶极的个人。这个新设立的法庭在几个方面比其前身要先进了不少。

首先，尽管国际刑事法院是由联合国创立并与后者有关系协议，但与国际法院不同的是，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也不像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那样是联合国安理会的附属机构。其次，作为一个常设性法院，国际刑事法院比两次特别法庭，即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更有威慑力，它可以预有准备并持续地对各种恐怖局面做出更加迅捷的反应。第三，国际刑事法院对冲突各方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不管其是胜利方还是失败方。任何根据《规约》被控犯有战争罪的人都要由该法院来起诉，从而避免了再出现以前针对纽伦堡和东京军事法庭的“胜利者的审判”那样的批评。第四，《罗马规约》的起草制定了详细的程序法和实体法条款，从而对于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这部由128项条款组成的大型法律文件，与一部关于犯罪构成要件的独立文件一起详细阐述了归该法院管辖下的主要犯罪，因此，它不仅记录了习惯法领域近期的发展，同时也将一些进步发展的因素引入了国际人道法。此外，在将保护扩展到其司法管辖下易受伤害的人群（如受难者、证人、妇女和儿童等）方面，《罗马规约》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被告人的程序权利也在此《规约》中得到了完全的保证，从而确保了审判的公正。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与各国国内司法体系不同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同时履行司法职能和起诉职能，虽然这二个部分是相

互独立工作的。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分散状态，这种“二合一”的模式可能也是不可避免的。为了保证审判的公正性，在《规约》之中设定了许多核查和在两者间进行制衡的机制。

总之，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是人类的一次尝试，人们希望通过它对罪犯个人的审判来根除那种犯下具有国际意义的重罪却仍能逍遥法外的现象。虽然该法院的主要职能是在重大罪行发生之后对其加以惩罚，但它的长期的目标还是不给这些为非作歹者在所谓“国家主权”的庇护之下得到逃避惩罚的机会，并通过这种威慑避免此类罪行的再发生。为了实现该法院的这一目标，惩罚与威慑是法院手中同时握有的两把利剑。为了保证威慑力，该法院必须使任何犯下该《规约》项下罪行的个人受到审判，从而向世界证明自己的效力。同样，一旦其证明了自身强大的威慑能力，就会有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其运作的良好环境，因为各国会不断加强与其的合作，而这种合作对于调查和指控罪犯是极为重要的。

国际刑事法院的结构及运作

与其先行者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结构一样，国际刑事法院的组织结构由以下四部分组成：院长会议、由三个部门组成的司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⁵。在缔约国大会上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选出的18名法官任期为9年，不得连任。由于要综合考虑各种各样的标准，如：性别、地域和专业，所以选举的方案是非常复杂的⁶。法官们以绝对多数选举出院长和两位副院长组成院长会议来负责法院的行政管理及业务。一经当选，法官们就被编到三个部门之中：预审部和审判部各包括至少六名法官，上诉部包括院长和其他四名法官。在实际程序中，预审庭由预审部的一名或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由审判部的三名法官组成，上诉庭由上诉部的五名法官组成。

⁵参见《规约》第34条。

⁶在2003年2月的首次选举中，就要求必须要有至少六名女性法官，最少九名刑法和程序法领域的法官和八名国际法领域的法官。此外，地域分配要求保证至少包括有来自亚洲和东欧的各两名法官以及来自非洲、西欧和拉美的各三名法官。参见2002年9月9日正式通过的有关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程序的决议：ICC-ASP/1/Rec. 3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案件的调查与起诉，它由检察官和一名到多名副检察官组成。检察官在缔约国大会上以绝对多数票选出，任期九年，不得连任；副检察官则是从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拟定的名单中以相同方式选举出来。书记官处负责法庭行政管理和服务等非司法性的工作，它由书记官和副书记官组成，任期五年，两者均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推荐由法官以绝对多数票选出。此外，作为一个条约机构，由所有《罗马规约》缔约国组成的缔约国大会，通过提出一般性的指导意见和设定法院的预算等方式，在指导法院的业务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界定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和启动机制是其建立过程中最棘手的问题，因为它带有明显的政治特征。法院管辖的罪行主要是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⁷。对种族灭绝罪的定义基本无争议，因为可以直接套用1954年《日内瓦公约》中的相同定义，该定义由于已被广泛接受而被视为习惯法。但是，对另外两种罪行的界定则争议较多。另外一项重要罪行，侵略罪，就由于未能就其定义和其司法实践的各种条件取得一致而被排除在《规约》之外。

在反人类罪的定义方面，《罗马规约》引入了一些进步发展的因素，体现了自纽伦堡审判以来国际法领域的发展⁸。由于认识到这种犯罪这些进步发展的因素包括：第一，与《纽伦堡宪章》和《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不同，《罗马规约》放弃了犯罪必须建立在种族、政治、民族或宗教歧视等基础上的要求。第二，《罗马规约》附加了一项新要求，即被判有罪的人应该知道该攻击行为，即使他或她不必对整个攻击行为负责。第三，依据法无明文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的原则，它在反人类罪的定义项下列出了一个应予惩罚之行为的详尽清单，并在清单上增添了一些新行为，如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并延伸到了如监禁和强

⁷参见第5条第1款。

⁸这些进步发展的因素包括：第一，与《纽伦堡宪章》和《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不同，《罗马规约》放弃了犯罪必须建立在种族、政治、民族或宗教歧视等基础上的要求。第二，《罗马规约》附加了一项新要求，即被判有罪的人应该知道该攻击行为，即使他或她不必对整个攻击行为负责。第三，依据法无明文不为罪（*nullum crimen sine lege*）的原则，它在反人类罪的定义项下列出了一个应予惩罚之行为的详尽清单，并在清单上增添了一些新行为，如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并延伸到了如监禁和强奸等方面。

奸等方面同样可能在和平时期发生⁹，该《规约》制定了一项列有十一种构成反人类犯罪行为的综合清单，并将其门槛设为“直接针对平民的广泛或系统的攻击”¹⁰，越过这一门槛就将受到《规约》项下的惩罚。作为采用目前低门槛的析取标准的回报，《规约》对倾向高门槛者所关心的问题做出了妥协，给“进攻”定义加了两项合取标准¹¹。因此，可以公平地说，与其他同类法律文件相比，《罗马规约》包含了几项重要的创新。

战争罪是《规约》中最具争议的罪行，因为一般认为它们占据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下实际案例中的主要部分，同时还牵涉到维和部队及执行强制和平行动部队的活动。《罗马规约》中关于战争罪的第八条是一个妥协的产物，目的是为了在那些赞成广义限定和倾向于狭义限定者之间进行平衡。战争罪的门槛比反人类罪低，因为第一段中“特别是”这一短语的使用为惩罚那些既不是某一计划或某一政策也是某一大规模犯罪行为组成部分的战争罪行留下了余地¹²。这一条款几乎是照搬了《波恩文件》，只是做了细微的修改¹³。其中，把对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严重违反全部包括在第1分段中没引起什么争议，而在第2分段中规定的另外16种对国际性武装冲突法律和习惯的严重违反行为则未具体

⁹《纽伦堡宪章》和《前南国际法庭规约》要求反人类罪的成立要和武装冲突联系起来。但是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庭否决了这一要求，理由是除《纽伦堡宪章》之外的其他文件均无此要求。

¹⁰参见第7条第1款。

¹¹参见《罗马规约》第2条第2款第1项，其中将“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定义为“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的行为过程”。[着重号为作者所加]如欲对这个微妙的妥协有更多了解，可参见罗宾逊（Robinson）博士的文章，“罗马会议对反人类罪的界定”，（1999）93AJIL51。

¹²《罗马规约》第8条第1款规定：“本法院对战争罪具有管辖权，特别是对于作为一项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所实施的行为，或作为在大规模实施这些犯罪中所实施的行为。”[着重号为作者所加]这反映了两种意见的妥协：美国和其他大国想用“只有”这一短语对战争罪行的范围进行限定，而取其它意见的国家则希望不加任何限制从而使战争罪的范围更为广泛。

¹³通过提议在两次大会间召开两个相关国家的会议的机会，德国成功地制定出《波恩文件》。该文件反映了对两种意见的妥协：美国的提议是要遵照《海牙法》；而新西兰和瑞士则提出要遵照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要以更宽泛的方式把“内战”包含在内。

提及其相关出处。在制定个人罪行方面，《规约》综合了“海牙法”和“日内瓦法”两者的成分，但更倾向于前者，因为前者在经过长时间检验后已经具体化为了习惯法¹⁴。

尽管遇到了面临潜在或实际内战威胁的国家的阻力，《规约》第八条在对国内武装冲突的管辖方面还是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它不但把《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放入了第3分段，而且还在第5分段中放入了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违法行为。作为妥协，《规约》在第4分段和第6分段中将国内“动荡”与“骚乱”排除在“内战”的范围之外，并规定了一个免责条款，承认了第3段规定的一国政府通过各种合法手段维护法律和秩序或保持领土完整的权利。在禁用武器的使用方面，《规约》规定了一个一般条款，它将在以后进行修订并列出禁用武器清单后再执行。亚洲、非洲和拉美的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在此清单中加入核武器，并进而反对以在其中加入生化武器作为妥协，因为它们担心这样一来核武器的使用就会合法化。但是，它们要求把核武器列入清单的要求看来是不现实的，这是因为，如果核武器的使用被禁止和受到处罚，那么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他们享受着“核保护伞”带来的安全保证的盟国就便不会加入该规约。

出于平衡，在《规约》的最终文本中，那些渴望对战争罪行进行广泛界定的人的要求似乎占了上风。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管辖的是2002年7月1日之后犯下的罪行，但是对在2002年7月1日后加入该法院的国家来说，其管辖的则是《规约》对该国正式生效之后犯下的罪行¹⁵。因此，2002年7月1日前的任何罪行均不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之内。只有国内法庭和诸如塞拉利昂、东帝汶或柬埔寨等特别法庭可以审理此类罪行。《规约》中规定了“自动管辖”这个概念。这一概念要求成为其成员国的国家自动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规约》规定的一切罪行行使的管辖¹⁶。作为妥协，它也规定了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前提条件。除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案件外，法院只能在发生罪行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国家或被指控者

¹⁴H. von Hebel and D. Robinson, “Crime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in R. S. Lee (e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9), 124.

¹⁵参见《规约》第11条。

¹⁶参见《规约》第12条第1款。

的所在国是《罗马规约》缔约方时，才可行使管辖权。这属于属地管辖和主动属人管辖¹⁷，它是从韩国提出的在普遍管辖和选择管辖之间寻找一个中间地带的建议中抽象出来的¹⁸。由于远不能实现普遍管辖，这种机制将会使法院行使的管辖出现大片空白，无法接手因全球化而导致的经常出现的案件，而这正是一些被指控罪犯的羁押国愿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案件。与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案件相比，这是相当不平等的，因为这一先决条件并不适用于联合国提交的案件。

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启动方式有三种：由成员国启动、由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启动或由检察官启动。除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少数几个国家极不情愿授予安理会这一特权之外，对前两种启动机制的反对意见很少。但是，由于自主权是否应该被交予检察官的问题极其敏感且具有政治色彩，因此其正式通过一直到最后一刻才被决定。对启动机制持反对意见的国家担心的不是别的，它们主要是害怕权力由于政治动机而遭到滥用，使其军队受到无端的指控威胁¹⁹。为了减轻这些担忧，《罗马规约》对检察官可能的权力滥用内建了制约机制：调查的启动必须得到预审庭的授权；案件受理的初步裁定；以及质疑法院的管辖权和案件的可受理性²⁰。为了说服那些心存疑虑的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证明这些制约机制可以防止检察官出于政治动机提出指控。

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反映了大陆法和普通法的混用，并以合理的兼顾克服了它们之间的差异。除在两次大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进行的一番紧张磋商外，欧洲程序法的一体化进程也为发现两者间的中间地带也起到了很大帮助作用。《规约》第五部分的九项条款涉及的是对犯罪的调查和起诉的预审程序。接到提交的案件或其自主做出动议后，检察官在对合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¹⁷参见《规约》第12条第2款。

¹⁸起初韩国的建议还包括有另外两组关系，如果被接受则会扩大法院的管辖范围：即对被控有罪者实行羁押的国家和受害者所属的国家。不幸的是，这四个关系在“罗马会议”的最后阶段寻求“一揽子方案”的过程中只被保留下来了两个，严重地缩小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¹⁹关于此类担忧的细节，参见美国代表团在1998年6月22日在“罗马会议”上的发言：《美国对于有关自主检察官建议的担忧》。

²⁰参见《规约》第15，18和19条。

的存在、案件的可受理性和司法利益进行考虑后，开始决定是否进行调查²¹。如果案件不需要调查，检察官应该通知预审庭。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必须以国内法所要求的同样方式尊重被调查人的权利以及被害人和证人的利益²²。为了制约检察官的职权，预审庭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被授予广泛的权力：可以下达命令或进行裁定，可以发出逮捕证或传票²³。在紧急情况下，检察官可以请求临时逮捕。羁押国必须根据自己的法律执行临时逮捕、逮捕或移交的要求。但是在紧急或特殊情形下，也允许根据预审庭的建议在移交前暂时释放²⁴。

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后，预审庭应该举行听讯来决定是否确认、否决或是修正对被调查人的指控，而不论其是否正在羁押中²⁵。只有指控被确认，才能通过由院长会议指定的审判庭启动审判程序。至于在大赦情况下被告人被宽恕或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如何处理，《罗马规约》未做出明确的规定²⁶。审判程序是《规约》第六部分的内容，总共有15条。缺席审判和辩诉交易均是《规约》所不允许的²⁷。和国内刑事审判程序一样，被告首先应该被推定为无罪，并在程序权利方面得到最低限度的保证，包括审判期间举行一次公正的公开听讯²⁸。《规约》是一份在保护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对被害人赔偿方面开创了先河的国际法律文件²⁹。根据其《程序和证据规则》，任何妨碍司法的行为或者

²¹ 参见《规约》第53条第1款。

²² 参见《规约》第54和55条

²³ 举几例为证：参见《规约》第15、18、19条，第53条第三款，第54条第2款，第56条，第58条，第59条第5款，第60条，第61条第7款和第72条。

²⁴ 参见《规约》第59条。

²⁵ 参见《规约》第61条。

²⁶ 《规约》第53条第2款第3项中允许检察官在“出于公正考虑”的情形下可以不予起诉，因为“出于公正考虑”缺乏明确的定义，所以它包含了宽泛的可能性。

²⁷ 参见《规约》第63条和第65条第5款。

²⁸ 参见《规约》第66和67条。

²⁹ 参见《规约》第68、75和79条。出于保护目的，特别是考虑到性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犯罪，法院允许使用摄像记录和以电子方式提供证据，听取被害人和证人单位的建议，不得泄露对证人安全敏感的证据或信息；出于补偿目的，法庭可以命令被告人对被害人进行补偿，缔约国大会也可以从被害人和其家庭成员利益出发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罚金和罚没的财产将被转移到基金上。

法庭上的不当行为都可受到惩罚³⁰。至于国家安全信息保护的问题，这是一个在“罗马会议”上引起很大争议的问题。《规约》规定，在这方面受影响的国家拥有权利通过合作方式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如果这些步骤解决不了问题，法院则可以请求进一步协商，命令披露，以及将此问题转交缔约国大会或联合国安理会，或酌情推定事实的存在或不存在³¹。

判决当然最好是一致通过，但是也可以由法官的多数决定，允许有不同意见³²。死刑被排除在可采用的刑罚之外，终生监禁为最高刑³³。当出现程序、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的错误或量刑不当的情形时，检察官或者被告人可以立即提出上诉请求³⁴。在以下情况下定罪判决或判刑可以改变：发现新的证据、定罪所依据的关键证据不实或者法官出现严重的渎职行为³⁵。法庭从表示愿意执行徒刑的国家名单之中指定徒刑的执行³⁶。

该法院没有自己羁押罪犯或获取证据的力量，因此，法院的这方面工作别无选择地只能依靠成员国的充分合作。与国内法律体系不同，法院所在地与犯罪发生地和罪犯羁押地不在一处的的问题迫使法院不得不寻求各国的司法协助和要求移交在逃罪犯。在《规约》第九部分中，有十七项条款是有关法院和各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协助和移交问题的。该法院可以请求的司法协助包括对被告人的逮捕并移交、临时逮捕以及查明某人的下落、取得与保存证据、讯问、送达文书、勘验地点、临时移送人员、执行搜查和扣押、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等³⁷。接到请求的国家应该按其本国的法律程序接受请求，但是如果某项调查或起诉正在进行之中或

³⁰参见《规约》第70和71条。

³¹参见《规约》第72条。

³²参见《规约》第74条第3款。

³³参见《规约》第77条。在“罗马会议”上，关于处以极刑的问题也引起了很大争论。作为在《规约》中放弃死刑条款的妥协，在第80条中还加入了一项放弃条款以免造成对国内法中适用死刑的影响，另外会议主席也做出了一项具有相同目的的声明。

³⁴参见《规约》第81条。

³⁵参见《规约》第84条。

³⁶参见《规约》第103条。法院对徒刑的执行实行全面监督，且可以改变徒刑执行国。

³⁷参见《规约》第89、90、91、92和93条。

者可受理性受到质疑，它也可推迟执行该法院的请求³⁸。如执行请求遇到问题，被请求国也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咨询来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该国或第三国的外交豁免权或国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都可能妨碍该法院做出此请求，除非法院分别获得第三国的弃权或得到派遣国的同意³⁹。请求执行的费用将按费用发生地的规则，由被请求国或国际刑事法院承担⁴⁰。

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人道法的执行

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一个执行国际人道法(IHL)的司法机构而创立的。然而，该法院的司法管辖是建立在对各国的刑事司法管辖权起到补充作用的假定上的⁴¹。也就是说，如果某国家在某个案件上已经实施了自己的司法管辖权，那么国际刑事法院对该案件就不得再实施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的这种补充作用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不同，后者的司法权是凌驾于有关国家即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之上的⁴²。这种差异有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性机构，可以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案件，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只是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的辅助性机构建立的，其建立的目的专一，处理的问题具体。由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不太可能自己来行使刑事司法权才导致了联合国安理会的介入。第二，维持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成本相当高⁴³。若是不分犯罪严重与否均予受理，法院就会被淹没在各种无关紧要的小案件中，从而效率大减，费用却会激增。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与各国法庭的工作应该有

³⁸ 参见《规约》第86、94、95和99条。

³⁹ 参见《规约》第98条。美国就试图依据这一条款寻求与其他国家在拒绝向法庭移交其公民方面达成双边协议。

⁴⁰ 参见《规约》第100条。

⁴¹ 在《规约》第17条中，仅当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成员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对所提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时，案件才会被递交给该法院。另参见《规约》中《导言》第10段和第1款。

⁴² 参见《前南国际法庭规约》第2段第9条和《卢旺达国际法庭规约》第2段第8条。

⁴³ 2002—2003年期间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达到约4亿美元，几乎相当于同期联合国正常预算的14%。

所区分，这样才能保证国际刑事法院把精力集中在其管辖内的更高级层次的应该负有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身上⁴⁴。第三，确立国内刑事司法管辖权的优先地位对取得那些不愿意以主权作为妥协以及那些愿意将其派驻海外的军队置于其本国刑事司法权保护之下的国家的支持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执行国际人道法时无视现存的法律框架是不可能的，而这一框架主要仍处于国内法的范围内。作为国际刑事司法演进的必然结果，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作用是对国内刑事法院管辖不足的补充。据此，国际刑事法院应作为最后的选择，即只有当相关国家不愿或不能执行国际人道法时才能求助于它。至于《罗马规约》中规定的“不愿”和“不能”的抽象标准则需要预审庭在将来的裁定中具体明确。

就此而言，国际社会应该考虑一下在各种执行国际人道法的机制下可能出现的免责空白问题。像为塞拉里昂、柬埔寨和东帝汶等设立的特别法庭就是国内和国际法庭的混合物，它们的设立也进一步反映了防止这种免责空白的需要。这三种类型不同的法庭之间协调与合作的无缝衔接可以也应该提供解决的办法。因此，所有有关的行为人，即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都应该以一种有效的方式通过协同一致的努力来填补任何可能的免责空白⁴⁵。在遭战火肆虐的国家或战败国中恢复法律与秩序以及建立司法系统应该是重建和平过程中优先考虑的事情。

为结束武装冲突，和平与司法相冲突并不罕见。司法偶尔可能会妨碍和平的恢复。因此，《罗马规约》规定，如若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一个有约束力的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暂时搁置其工作，那它的工作就应该暂时搁置起

⁴⁴在此，有必要指出，联合国安理会最近重申了其《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使命结束的方针》。该方针要求在2008年前完成所有相关审判，提出在萨拉热窝建立一个战争罪行审判庭，并向在波黑和该地区进行的国内起诉活动提供财政支持，以便把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待判的涉及中、低层次的人的案件予以移交。参见2004年3月26日安理会第1534号提案，S/RES/1534(2004)。

⁴⁵L. M. Ocampo, *The First Step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reating a Credible Court of Last Resort*, Section 3, “Paper on Some Policy Issues before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2004, p.7.

来⁴⁶。但是，调查或起诉延期必须首先要得到安理会的首肯，而且要保持一年内有效并且要能以过去相同方式重新进行。有了这两个条件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安理会对法庭工作的干涉，尽管对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给予充分考虑也是十分必要的。安理会为结束武装冲突的所做所为永远不能以牺牲正义为代价。从安理会临时接管直到和平恢复，上述措施都不应该赦免或宽恕那些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而犯下滔天罪行之人。否则就会给其他的潜在罪犯发出错误的信号，即以追求和平为交换条件，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都可以不予追究，这就会破坏国际刑事法院的宗旨。历史教导我们，真正持久的和平能够而且必将建立在正义之上。缺乏正义的和平是很容易崩溃的，因为那些感到正义未得到推行的人会继续寻找任何可能的机会去实现正义，这就会造成复仇的恶性循环。

同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C）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作用一样值得慎重考虑。如前所述，当被告人得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特赦而可以免受国内刑事司法管辖时，《规约》对于国际刑事法院是否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态度含糊不清⁴⁷。如果对这些案例严格遵守补充作用的规则，国际刑事法院就不能对这些人实施管辖。考虑到可能存在伪造案件骗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做出决定从而使重犯逃脱起诉的危险，国际刑事法院需要具备鉴别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决定真实与否的能力。同样，法院在决定受理一个案件时也要充分考虑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抚平一个国家所遭受的战争创伤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在特定情势中涉及到中、低层次的犯罪人时更是如此。

⁴⁶参见《规约》第16条。这项规定是在新加坡的提议基础上加以修正而形成的，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妥协的产物。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成员赞成“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即只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规定介入与某案有关的情势，国际刑事法院则不得处理该案。而大多数国家则担心，安理会接手一个案子实际上是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行使了一种虚拟的否决权，从而阻止了法庭对该案件的调查与起诉。

⁴⁷这种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予以特赦的情况下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作用方面的含糊其词看起来也是故意的，主要是为减轻人权领域中非政府组织施加的强大压力。参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M. H. Arsanjani, (1999) 93 AJIL38。

亚洲与国际刑事法院

在中亚各国进入亚洲集团后，亚洲现为联合国中最大的区域性集团。然而，由于只有12个国家是《罗马规约》的成员国⁴⁸，与其它地区相比，亚洲国家加入《规约》的比例是非常低的⁴⁹。但是，考虑到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和两个附加议定书的亚洲国家非常多⁵⁰，再考虑到那些签署了《罗马规约》但尚未批准的亚洲国家⁵¹，亚洲国家以后加入国际法院的空间还是很大的。

在过去两个世纪里，多数亚洲国家一直在为摆脱殖民统治和实现现代化而奋斗。在这一漫长的过程中，在亚洲出现了一种自然的趋势，即亚洲国家普遍不愿意接受任何要牺牲其主权才能得到的东西，因为它们对维护自己的独立和反对外国干涉始终很敏感。不可否认，多数亚洲国家现仍处于发展阶段，通常在国际关系上都相对被动一些。更糟糕的是，一些亚洲国家还隐含有国内武装冲突的可能，这是由于其领土内潜在的民族、宗教和文化方面的紧张状态造成的。可能激化为武装冲突的国家之间的领土争端和其他重要争端仍是这一地区挥之不去的阴影。总之，这些负面因素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道不愿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心理之墙。

而另一方面，在亚洲发生武装冲突的极大潜在可能又要求尽可能多的亚洲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它们的广泛加入将会在这一地区促进国际人道法内容和精神的传播，从而能够为它们提供一个在亚洲建立信心的机会。更多亚洲国家加入《罗马规约》也有助于在亚洲培养人道的文化，从而缓和国家间的或国家内部敌对双方间的相互不信任。另外，许多亚洲国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

⁴⁸亚洲的缔约国有：阿富汗（2003年2月10日）、塞浦路斯（2002年3月7日）、柬埔寨（2002年4月11日）、斐济（1999年11月29日）、约旦（2002年4月11日）、马绍尔群岛（2000年12月7日）、蒙古（2002年4月11日）、瑙鲁（2001年11月12日）、萨摩亚群岛（2002年9月16日）、韩国（2002年11月13日）、塔吉克斯坦（2000年5月5日）和东帝汶（2002年9月6日）。括号内的日期表示的是每个国家批准、进入、被接受或同意进入的日期。

⁴⁹各个地区加入《规约》的比例大概是：非洲39%，亚洲24%，东欧71%，拉美58%，西欧89%。

⁵⁰亚洲集团所有53个成员中，就有53个是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31个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28个是《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

⁵¹有12个国家属于这种情况：巴林，孟加拉国，伊朗，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阿曼，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泰国，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也可以确保国际人道法在亚洲的全面执行，有助于扼制这一地区的重大犯罪情况。

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目的就是要通过消除自冷战结束以来臭名昭著的犯了罪却不受罚的趋向，使国际人道法得到彻底的贯彻。正如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Slobodan Milosevic）的审判所证明的那样，任何一个发动了一场充斥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战争的领导人都不能够再躲在曾经被认为是不可侵犯的所谓“主权”的外衣之下，来逃避国际社会对他或她的最终起诉和惩罚。这类领导人不能随便出国，而且必须生活在可能遭到逮捕和惩罚的威胁之下，这种情况对于在武装冲突中肆意妄为地犯罪起到了很好的心理震慑作用。即使国际刑事法院不可能阻止武装冲突的发生，它也可以通过帮助实行国际人道法来减轻武装冲突的残忍性。更进一步说，如果在对侵略罪的定义和实施国际管辖的条件的工作完成后，侵略罪成为一种可惩罚罪行的话，广泛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也可在该地区对今后的侵略形成间接的威慑。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亚洲国家也需要积极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从而进一步平衡该法院的地区代表性，并最终实现建立一个全球性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这也在有益于在该法院的工作中加入亚洲的看法与智慧。为了实现让亚洲国家广泛接纳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应该对那些还在犹豫的亚洲非成员国开展积极的游说。说服他们的关键是必须在开始阶段就证明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不受政治影响的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构。

国际刑事法院的前景

在2003年上半年选举出18名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以及书记官之后，国际刑事法院相当快地完成了搭建起基本结构的创立阶段。在2003年下半年，该法院开始为其各机构招募工作人员。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为法院的运作做了八份重要文件，其中包括：《程序与证据规则》、《犯罪的构成要素》和《与联合国关系协议》⁵²，这些工作对法院的启动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⁵²依据《联合国全权大使外交会议有关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最终法案》的F决议而成立的筹备委员会在1999到2002年间举行了十次会议。该委员会正式通过了根据F决议要求起草的八份文件草案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议，如成员国大会的具体安排、附属机构的成立及提名程序和选举工作程序等。

在这一首期工作的基础上，法院现已经准备接受按《罗马规约》提交的案件。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两个缔约国已经分别向检察官提交了2003年12月在乌干达东北部的巴隆亚（Barlonya）营地的情势和2004年4月在刚果东北部的伊图里（Ituri）地区的情势。检察官已经开始收集材料准备调查。公正地说，还处在新生儿期阶段的国际刑事法院正在稳健地向前迈进，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国际刑事法院。

但是，尽管已经迈出了几步，在法院面前仍摆着许多令人头疼的任务。首要的也是最重要的任务便是早日实现《罗马规约》的全球性。由于其运作极其依赖各成员国的合作，法院迫切需要一个以全球加入为基础的严密的管辖和合作网络。否则，法院就会在缺乏司法管辖权和各成员国的合作的情况下来应对未来可能违反《规约》的犯罪，从而使其效力遭到削弱。任何对该法院效力的损害都可能伤及其威慑作用，从而导致其自身目的无法实现。

各国加入《规约》的速度将会减慢，因为许多拥护者都已经加入了。但是，考虑到仍有46个签署国尚未批准《规约》，所以其成员国数量仍然有增加的空间。但比较麻烦的是，许多大国，如中国、印度、日本、俄罗斯和美国等仍留在该法院大门之外。尤其是美国的消极态度是该法院发展前景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缺乏在强制和平行动中起领导作用的美国的合作，国际刑事法院在逮捕罪犯、收集证据和寻找证人等方面都会遇到巨大的困难。由于提交给法庭的多数案件都发生在武装冲突进行中及其结束不久的极不稳定和危险的形势下，要进行案件的调查或起诉就需要一定程度的军队保护。从长远来看，要保证国际刑事法院的效力，就需要大国的支持与合作，尤其是美国。希望大国加入的另一个重要具体原因是维持法院运作的经费。考虑到该法院运作的惊人费用，像美国和日本这样的大国的缺位将会给法院的预算带来困难⁵³。

从短期的角度讲，美国所采取的破坏该法院完整性的措施

⁵³依照《规约》第115条，法庭的预算经费由各缔约国所确定的出资数额和安理会分配的联合国经费构成。由于前者很大程度上以联合国经费的比例为基础，美国和日本所占的比例大约可以达到总额的半数。

对于该法院的早期发展阶段是极为有害的。尽管美国发誓不会把自己针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意愿强加在其它国家身上，它还是颁布了《美国武装部队人员保护法案》，并批准取消了对一些支持该法院国家的军事援助。在安理会，它也获得了为期一年且可以再续的免除维和部队受该法院司法管辖的权利⁵⁴。

美国最富争议的举动是力图与《规约》成员国签订双边不移交协议，从而保护美国人免受国际刑事法院的起诉与审判⁵⁵。这种做法所基于的解释是，《规约》第38条第2段允许签订此类双边协议。这一做法遭到国际刑事法院参加国的驳斥，因为这样的解释是违反该条款起草者的初衷和其书面意义的⁵⁶。然而，美国继续扩大这一豁免网的举动看来在可预见的将来还会继续下去。

不幸的是，让美国改变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不赞成态度看起来没有多大希望。吸引美国加入的关键是要针对它所关心的问题，证明法院绝不会出于政治动机而进行起诉，同时还要证明法院是威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有效工具。其他大国的加入同样也会促使美国改变其态度。这也说明法院起步的记录对于其未来发展有多么重要。该法院应以一种公平、不偏不倚、独立的方式工作，以证明那些犹豫不决国家的理解是错误的。

会对法院的未来产生重大影响的另一个因素是国际社会如何看待国际刑事法院在定义侵略罪及法院在该罪上如何运用司法管辖方面的工作⁵⁷。由于有几个国家把这一问题的解决作为其

⁵⁴最初，美国政府在2002年5月力图为在东帝汶的联合国使命团获取这样的豁免，但未成功。两个月后，它的努力有了成果：有条件地延续了联合国在波黑使命团所被赋予的这种豁免。参见日期为2002年7月12日的联合国安理会1422号决议。S/RES/1422(2002)。

⁵⁵截至2004年4月7日，美国政府已经达成75项协议，其中13项已经被批准，33项已经与《罗马规约》的缔约国达成了协议。

⁵⁶批评者的观点是，在第98条中插入第2段是因为提到了“派遣国”而涉及到了现行部队地位协议下的国际义务。特别参见“大赦国际”：《国际刑事法院：美国为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和战争罪争取豁免的举动》，第5-17页。

⁵⁷尽管做了很大的努力，“罗马会议”仍未能将侵略罪纳入到法院可惩罚的罪行中，因为在如何定义此罪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在法院行使管辖权上拥有多大权力等问题上均存在分歧。《规约》将这两个问题留为今后的工作。现在该问题正在由成员国大会来处理。参见《规约》第5条第2款。

是否加入该法院的一项重要因素，因此早日将其解决可使法庭在增加成员方面的努力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功对于人类实现其长期以来所追求的建立在正义之上的和平极为关键。为了在这片人类从未涉及的领域内实现人类长达一个世纪的梦想，即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国际社会这次是下了大气力。国际刑事法院自身并不是威慑和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行的灵丹妙药，但却可以结合其他手段一起保障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由此而实现自身的预期功能。对亚洲国家来说，现在正是更大胆、更前瞻地看待国际刑事法院的时候。它应该被看作是实现和平与公正的地区与世界秩序过程中的一个有价值的手段。

从韩国的角度看政府和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在传播、执行和贯彻国际人道法 方面的伙伴关系

申珏秀
韩国外交通商部

引言

在罗马时代，马鸠斯·图利斯·西塞罗 (Marcus Tullius Cicero) 曾宣称：“在战争中，法律保持沉默。”然而，从1869年亨利·杜南目睹了索尔弗利诺 (Solferino) 战役的残酷并且为了确保战场上的人道而不懈地做出努力以来，国际人道法已经发展成了一套得到普遍认可并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规范，无论这些冲突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国际人道法的存在依据是：即使战争无法避免，也有一些不可背弃的人道义务是所有交战国所必须遵守的¹。通过限制战争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在武装冲突和占领期间保护伤者、战俘和平民，国际人道法还有助于加速战后的复原进程。冷战结束后，内战不断发生，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和实施的意义已变得更为重大。

因此，国际人道法已成为主要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一套国际法律规范，这种情况确实不一般。要使国际人道法发生效力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尤其是考虑到在生命受到极大威胁的场合下让它得到遵守的期望值不会很高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人道法的规范效力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敌对行动实际参与者的反应。在和平时就需要对他们传播国际人道法，这样才能使该法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得到更好的遵守。另外，国际人道法应该通过国内法来实施，并对违法者进行强制执行。否则，没人遵守，国际人道法就会变成一记空谈。为了确保国际人道法的遵守，各国都有

¹马顿斯条款规定：在条约和传统的习惯国际法未包括的情形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着重号为作者所加）。M. Sassoli and A. Bouvier, *How Does Law Protect in War?* 1999, p.113。

传播、贯彻和执行它的普遍义务。虽然军队在这个方面是关键部门，但政府各部与履行这一义务也都有关系。不过，虽然政府的作用是主要的，红十字会、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补充作用同样也是十分重要的。

今天，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作用，以及它们和各国的关系——即帮助各国履行它们在国际人道法体系下的义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突出。在韩国，韩国红十字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一直在和韩国政府密切合作，在全社会中推广国际人道法。本文试图介绍一下为了促进国际人道法而发展起来的韩国政府与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伙伴关系。在遭受了上个世纪最残酷的、两败俱伤的一场战争（据称双方共死亡近4百万人）之后，韩国不断地加强对国际人道法的重视，而且在这个领域积累了独一无二的经验。

国际人道法下政府与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作用

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包括韩国红十字会在内的179个国家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组成。按照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红十字运动的主要机构，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身负着重要使命。另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使命同样也是以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章程为依据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在传播和落实国际人道法方面的特殊地位也许应归功于它们在这个领域取得的历史成就，以及它们已被证明了的公正性、独立性和中立性。特别是，由于中立国家的数量不断减少引起寻求保护国做法的减少，红十字运动作为一个整体在监督和帮助落实国际人道法方面的重要性就变得更为突出。应鼓励各国通过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人道方面的努力来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使命有两方面。它的第一项使命是一视同仁地为武装冲突的受难者提供保护和帮助。具体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伤者、战俘和平民的保护，同时也为平民居民提供紧急和医疗帮助。另外一项重要使命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国际人道法的推广者和监护者的作用。在履行这方面职能的过程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力求实现各国都能成为国际人道法所有条约的签约国，一直在努力进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培训和教

育，同时促进在所有武装冲突中执行国际人道法。为了发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国际人道法进行推广和监护的作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军队保持着密切的伙伴关系。军队是国际人道法规范的最直接目标。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的对象不仅限于武装部队。为了营造出一种使国际人道法被支持和尊重的文化氛围，加强政治家、政府官员、媒体、学生和公众对国际人道法规则的认识是必不可少的。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同样与各个国家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且帮助他们履行其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

那么，一个国家在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具体都是些什么呢？仅举几个例子：在传播领域，各国义务：1) 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法；2) 培训和指定在人道法方面合格的人员，包括武装部队里的法律顾问；3) 确保受保护的场所位置正确并做出标记。在执行领域，国家应该：1) 通过立法进行实施，如，对它们所加入的国际人道法条约的严重违反行为加以惩治；2) 防止和遏制对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滥用；3) 界定和确认受保护人员的身份；4) 在惩罚国际人道法的违反者时，确保基本的人道待遇和正当的法律程序。

国际人道法实施中的合作

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韩国，就其在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方面而言，是位于亚洲前列的国家之一。除两项公约之外²，韩国是所有国际人道法条约的缔约国³。作为创办国际刑事法院的积

²它们是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发生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备、制造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的《渥太华公约》。

³韩国加入的公约有：《日内瓦四公约》（1966年8月16日）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1982年1月15日），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10月20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2年11月13日），1976年《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86年12月2日），1925年《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1989年1月4日），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87年6月25日），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1980年的第一议定书和1996年的修正的第二议定书（2001年5月9日）及其2001年的修正案（2003年2月13日），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1997年4月28日）。括弧内的日期为韩国加入每个条约的生效日期）。

极分子，韩国政府在2002年11月批准了《罗马规约》，而且在做亚洲非缔约国的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⁴。有两名韩国法官现正在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中担任现职，还有一名韩国临时法官被选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最近，韩国政府递交了一份文件，宣布接受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建立起的国际事实查找委员会的职能，成为了第七个接受此职能的亚洲国家。因此，韩国已经采取了在当前的和平时期所能采取的所有强制实行措施。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必须颁布国内法律以使公约在其国内得到充分的适用和执行，并且对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适当的刑事处罚⁵。比将其纳入本国法律和法令更重要的是它们被贯彻执行时的认真程度和有效程度。完全和有效地遵守国际人道法最终取决于一个国家对人道价值的重视程度。贯彻执行的时间安排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为需要在武装冲突发生前就做好一切安排。

就其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方面而言，韩国是一个一元论国家。《韩国宪法》第6条第1款规定，根据宪法签订的条约以及得到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都是韩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且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因此，国际人道法的习惯规则以及韩国批准的主要法律文件——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在国内均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而无须专门另颁法律。但是，从法无明文不为罪的观点看，仅靠这种自动的转换还不足以贯彻和执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由于缺乏对每种罪行的具体处罚规定，国内法庭就无法对那些违反条约的人进行惩罚。因此很有必要制定一项执行法案，以使这些法律文件中关于刑事犯罪的条款产生效力并安排好程序方面的事宜。

为了更好地履行国际人道法条约项下的义务，韩国已经采

⁴2003年6月，亚非法律咨询组织第42次年度会议在汉城召开，作为东道国，韩国就“国际人道法与当今武装冲突的关联性”这一议题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同时讨论了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正式通过《国际人道法汉城决议》上，韩国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⁵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8—5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9—51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8—13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5—147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第84—91条。

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将条约中的条款融入本国法律，以及为了使这些法律得到完全地执行另外采取的许多立法、行政的和实际的措施。例如，《武装部队刑法典》规定了对于违反《日内瓦公约》行为的处罚，如在武装冲突期间实行抢劫、强奸和非法破坏财产等。韩国还颁布了《关于使用和转让包括地雷在内的某些常规武器条例的法律》以及《控制特殊化学物质的生产、出口和进口以禁止化学武器的法案》。4月份，司法部和外交通商部合作，完成并公布了一个关于《罗马规约》的执行草案，并提出了立法申请。这个草案将在2004年交予国会立法。

韩国政府最近开始进行一项调查，研究为了履行其加入的国际人道法法律文件下的义务还需要进一步做些什么，包括需要颁布一个法案以全面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这项调查结束后将制定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除了努力使国际法律文件具有国内效力外，国防部还按《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2条的要求在军队中委派了法律顾问专门就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提供法律咨询。

与韩国红十字会的合作

在韩国政府于1903年签署了日内瓦第一、第二公约后，韩国于1905年根据高宗(Kojong)皇帝的第47号皇家令建立了韩国红十字会(KRCS)。1910年日本吞并了朝鲜之后，流亡到中国的临时政府在1919年又恢复了韩国红十字会。1945年韩国独立后，韩国政府于1949年颁布了《韩国红十字会组织法》，并根据这项法律重新创立了韩国红十字会。1955年5月，韩国红十字会得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承认并于1955年9月被国际联合会接纳。韩国将于明年在汉城主办国际联合会年度大会，以纪念该会诞辰100周年。

韩国政府和韩国红十字会在致力于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法方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⁶。韩国红十字会把国际人道法作为其日程安排的优先项目，它主要通过提出建议、提供信息和按要求汇报相关活动等方式来帮助和支持政府。韩国红十字会与国防部

⁶根据《韩国红十字会组织法》第7条规定，授权韩国红十字会依据日内瓦四公约在国际人道法领域内保护武装冲突中的战俘和受难者，并作为军队的一个辅助机构来照顾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伤者，以及传播国际人道法。

一道举办了多期讲习班和研讨会来加深和更新军官们对国际人道法的了解，同时为士兵开设了教育课程⁷。为了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2010年战略规划同步，韩国红十字会已尽力培养在韩国不同部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讲师，并培训应用国际人道法的合格人员⁸。从1977年以来，韩国红十字会开始出版《韩国国际人道法杂志》，该杂志被广泛分发到国家、公共和大学的图书馆中。韩国红十字会也是红十字标志的监护者⁹。

作为上述项目的核心机构，韩国红十字会管理着一个国际人道法研究会，这是一个其机构内的研究所。1975年，为了使学术界和政府之间的合作更加制度化，韩国红十字会还创立了一个国际人道法咨询委员会，其中10名成员来自学术界和韩国红十字会，另外2名则是来自外交通商部和国防部的官员。这个委员会在韩国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例如1977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进行准备方面一直起着协助作用。要把专门知识以及学术界和韩国红十字会的经验纳入政府的政策计划和执行中，成立这样一种混合机构是很有用的。韩国红十字会还在国际人道法领域里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它定期派遣学者、军方人员和专家参加地区或国际性的国际人道法研讨会。另外，韩国红十字会和外交通商部一道，正在计划申请2005年在韩国主办一次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赞助的东亚地区国际人道法研讨会。

帮助离散家庭重聚

在1998年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第27次国际大会上，韩国特别保证，它将制定和执行一项直接促进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以有效回应最易受伤害的人群的需要，并将尽其最大努力，找到一些悬而未决的人道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通过重开朝鲜南北红十字会的对话来解决南北朝鲜离散家庭的问题。

⁷从1973年开始，韩国红十字会与韩国国际法学会一道，每年召开一次国际人道法年度研讨会，由国际人道法的专家和官员在会上就当前的国际人道法问题进行探讨。

⁸《附加议定书》第6条以及1954年《海牙公约》第25至27条规定，应训练合格的人员以便利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1954年《海牙公约》的执行。

⁹见《韩国红十字会组织法》第25和第27条。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¹⁰，各缔约国必须为由于武装冲突而离散的家庭重聚提供便利，并且鼓励从事这项任务的人道组织的工作。但是，自从1945年朝鲜半岛分隔以来，两个朝鲜里有成千上万的人仍与自己的家人离散。在这方面，老人们的情况尤其值得关注。

第一次朝韩红十字对话始于1971年。但是在冷战时代及冷战结束后的十年中，朝鲜半岛复杂的政治形势使得交流断断续续。然而，在2000年南北峰会正式通过了联合声明以后，朝韩的红十字会开始定期地对离散的家庭成员进行探访。2004年3月，大约近9000名离散家庭成员在9轮重聚会上见了面，2267人找到了自己失散的家庭成员，600人互相交换了信件¹¹。

遗憾的是，这些探访一结束，这些家庭又再度分离不能相互联系。韩国政府已经和韩国红十字会展开充分的合作以便利韩国红十字会的工作，增加这些家庭探访的频率，并确保那些参加了家庭探访计划的人能够在探访过后继续和他们的亲属保持联系。作为朝这个方向努力的重要步骤，韩国政府和韩国红十字会提议增加离散家庭之间的信件交换，并在非军事区附近建立一个永久性的重聚中心，并且呼吁北方尽可能早地接受这些措施。

文化财产保护

交战方必须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来防止对文化财产的掠夺并防止对那些未被用于军事目的的文化财产采取敌对行动。韩国政府最近开始启动国内程序以加入1954年海牙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这些工作将在2004年年内完成。文化财产管理局一直在和国防部就武装冲突期间指示和标明重要的文化财产、文化物品存放处和运输问题进行着密切的磋商。

探访战俘

根据日内瓦公约，一般来说，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各方有义务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对所有战俘营、可能关押着敌对国

¹⁰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25和第26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4条。除重聚之外，冲突各方对于因战争致于离散之人所为之调查，以期相互重新联系，应给予便利。冲突各方之领土内或其占领区内所有人们，应能将纯属个人性质的消息通知其在任何地方之家人，并获得其家人之此类消息。

¹¹关于细节的详细记录，见<http://www.redcross.or.kr/wwwpost/index>。

的平民的地方以及被占领土进行探访¹²。不幸的是，北方的拒绝接受限制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朝鲜战争期间和朝鲜战争后在为平民、战俘以及其他被拘留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其应有的建设性作用。其唯一的例外是，以派兵参加联合国司令部的各国的红十字会为一方，以北朝鲜和中国为一方，进行的战俘遣返回国工作¹³。

和平时期的入道行动

在和平时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务是为平民居民提供人道援助。2002年7月，韩国公共卫生部扩大了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红十字会的合作，在平壤南部的松林（Songrim）的一个假肢中心发起了一项截肢者康复计划。该中心将提供康复服务并为那些在地雷爆炸中肢体受残的人生产整形外科设备。

在传播国际人道法中的合作

韩国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韩国红十字会积极地合作，在武装部队、政府部门、大学、学校、医疗行业和普通民众中间传播国际人道法¹⁴。通过联手开展传播活动，政府和红十字运动可以将双方活动的综合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一个规则如不能为应该遵守它的人所理解，就不会有效力。因此，国际人道法的计划在韩国全国范围内的国防机构和军队院校中被变成了一门必修课。根据军队人员相应的军衔和职能，相关的国际人道法条约被翻译成容易接受和理解的语言。韩国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了开展国际人道法教育制作了各种各样的出版物和音像材料，并将它们赠送给一些军队培训班和机构。在开展国际人道法传播的工作中，南韩面临着十分繁重的将

¹²见《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6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3条

¹³根据1953年签订的《朝鲜停战协定》第3条（57），建立了一些联合红十字小队来帮助双方执行该协定中有关遣送战俘的规定

¹⁴根据日内瓦法，传播活动应在军队和平民居民中的各个层次开展。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8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特别是各缔约国应保证其武装部队接受有关国际人道法的指示。见《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2条。

有关法规文献翻译成韩文的工作。希望精编的国际人道法手册将有助于在军人中普及这些法律知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建立了一个附属于其法律局的咨询服务处，帮助各国的执行和传播工作。咨询服务处针对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义务要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向各国提供咨询。韩国政府十分注意定期地向咨询服务处的资料中心提供其现存的国家立法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韩国政府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在曼谷的地区代表处在国际人道法领域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各种国家或地区级的研讨会，旨在促进执行国际人道法任务的各方保持接触和交流信息，如政府、武装部队、民防组织、地方当局、学术界和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南韩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这些研讨会。韩国红十字会在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中也起着积极的作用，其重点主要放在国内的活动中，特别是通过组织研讨会和开办理论课来提高一般公众对国际人道法和其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了解。

建立韩国国家国际人道法委员会

造成国际人道法规范得不到遵守的原因并非是现行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存在缺陷，而是缺乏执行它们的政治意愿。如果期待国际人道法能够被运用在武装冲突这种的极端的场合中并想让其得到有效的执行，就必需在和平时期将其作为一项迫切任务来进行大力传播。近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数量在迅速增多，其中的武装集团缺乏执行国际人道法的能力或意愿，这就要求在和平时期更加彻底和急迫地传播国际人道法。

国家实施和传播国际人道法要求政府各部与民间协会进行密切合作。正是认识到了这一需要，红十字与红新月第24次国际大会通过了第10号决议，号召各国建立一个由相关政府部门和民间协会组成的国家委员会，来推动国际人道法的执行和传播。

在外交通商部的倡议下，韩国政府于2002年10月建立了韩国国家国际人道法委员会，为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法应采取的措施提供建议和意见。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外交通商部、教育与人力资源发展部、司法部、国防部、文化财产管理局的官员，以及韩国红十字会的成员和国际人道法领域的教授。委员会一年最少召开两次会议来回顾近期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发展情况、交流信息和意见以及评估当前存在的问题，以便为今后国际人道法的执行和

传播提供建议。另外，它还要探讨批准和加入韩国还未成为成员国的国际人道法其他公约的可能性¹⁵。该委员会还受托就国际人道法在国内的执行情况做出报告。

结论

频繁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事件和对这些至关重要法律的内容的普遍忽视，导致了各国在接受和执行国际人道法上的犹豫不决。同样，国际人道法的极端复杂性和技术特征也经常无意识地阻碍了它们被有效地执行。这样的障碍只有通过各个国家和红十字运动为了推动和发展国际人道法而共同努力和持续合作才能克服。

武装冲突、不分皂白的暴力以及恐怖活动不断地威胁着无辜人们的生命安全，也在破坏着为给全世界带来永久和平与稳定所做出的努力。根据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各国都应当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而无论冲突的性质和起因是什么。作为第一步，应号召各国考虑批准或者加入它们还不是缔约国的国际人道法的法律文件，并按照它们的国际义务来使用现存的执行机制，如查询程序、国际事实查找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

处于朝鲜半岛周围地缘政治对抗的漩涡中的韩国将继续高度重视推广国际人道法的理念。韩国在战争史上有着悠久的人道主义传统。早在公元9世纪古新罗王国(Shilla Kingdom)统一朝鲜半岛另两个王国的时候，所有的战士就被要求恪守“花郎精神”(Hwarang Spirit)，这种精神，就像今天的区分原则一样，要求他们杜绝对所有平民的伤害。

韩国人民坚信，国际人道法反映出来的人道主义精神必将建立起国家间的相互信任并带来地区的和平。自从100多年前的1864年签订了第一个《日内瓦公约》以来，韩国一直和红十字运动保持着长久的合作关系。在这一漫长的过程中，南韩始终证明着自己在全面履行着推广和遵守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并将继续增强和扩大与红十字运动及所处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关系，以更好地实现人道主义的崇高目标和理想，直至未来。

¹⁵举例来说，韩国政府最近做出了加入1954年《海牙公约》的决定，并宣布接受国际事实查找委员会的职能，这在很大程度上都得益于该委员会的慎密研究。正是这一委员会推动了政府各部之间细致的相互咨询工作。

国际人道法在国家层次上的执行

让－菲利普·拉瓦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部长

国际人道法在国家层次上的执行是一个很范围很广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成为本次研讨会几个发言和讨论的中心。如果我们想要避免平民受到攻击，避免强制居民迁徙，避免毁坏平民居民的重要基础设施，避免把平民当作人体盾牌，避免性暴力、酷刑，避免毁坏平民财产和抢劫等所有这些造成惨不堪言痛苦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我们就会认识到执行国际人道法是何等重要。

实施是许多组织关注的问题：当然包括国家（主要是其武装部队），也包括武装的敌对集团。它是国内或国际法庭关注的问题，也是民间社团关注的问题。它还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责就是忠实地应用国际人道法。执行按时间顺序可做如下粗略的划分：和平时期的义务；武装冲突期间的义务；武装冲突之后的义务。虽然这些不同阶段经常重叠，但这种区分还是为分析问题提供了一种有用的框架。

显然，武装冲突期间要采取的措施是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很清楚，这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主要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举办了五次地区研讨会，讨论的重点是如何加强和促进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包括国际性的和非国际性的）期间的遵守。政府官员、各国红会代表，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这五次研讨会在2003年4月至9月分别在开罗、吉隆坡、墨西哥城、比勒陀利亚和布鲁日（比利时）举办。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的工作打下了极好的基础。在这些研讨会期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一条得到了特别的强调，根据这条规定，所有国家，甚至包括那些没有参与正在进行中的武装冲突的国家，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法并保证国际人道法被尊重。其中包括对那些它们也许能施加一定影响的国家和武装集团尽其可能地采取一切措施来制止违反公约的行为。此义务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条中也被再次提及。

此项规则的范围十分广泛，但也有一些限制：有很多种措施可由国家采取，比如公开谴责、外交压力和经济制裁，但这项义务却不得被用做作为动用武力的借口。应该进一步提一下的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89条。该条指出了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形下，缔约国遵照联合国宪章与联合国携手采取行动的义务。因此，就有了缔约国推动尊重国际人道法的集体责任。各缔约国若不认真看待此义务，那会令人十分遗憾。当国际人道法成为严重侵犯的对象时，各缔约国承担其责任、展现领导才能和采取行动都是十分重要的。

在所讨论过的实施机制中有一个就是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设立的国际事实查找委员会。人们普遍认为，这个迄今为止尚未采用的机制具有真正的潜力，应予积极推动。应鼓励各缔约国接受该委员会的职能权限并要求其开始工作。但到目前为止，只有65个国家接受了该委员会的职能权限。在这些研讨会上，大家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法现象的经常出现并非因为缺少法律知识，而是缺少应用该法律的政治意愿。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艰难的挑战是如何在武装冲突各方中生成政治意愿。

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我们面临的挑战显然不在于缺少规则。确实，从总体上看，国际人道法已足以应对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了。国家除了应集中精力在武装冲突期间尊重国际人道法以外，还应承担在和平时期和冲突结束后的其他重要义务。正如我们已听到的那样，缔约国家有义务搜捕和起诉涉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人员。国家也可将嫌犯移交他国起诉。这一问题前面已经谈过，我就不再赘述。

我只想提两点：首先，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点看，多年来惩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机制未能得到充分应用是非常令人感到遗憾的。其次，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法庭的合作的可能性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明确表示不会为法庭提供证据。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已经认识到，按惯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权拒绝提供证据，而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中也明确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免于作证的权利。为了使其能在实地进行活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需要此种保护。它若与司法机构合作就不可能和冲突各方建立起信任关系。我们对这种免除权在国际层次上被认可感到非常高兴。至于各国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则根据其《总部协议》享有类似的免除权。

各位贵宾，女士们，先生们，国际人道法的目标，当然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势以防止和减轻痛苦。可是和平时期提前采取某些措施也是十分重要的。我下面的简单发言将重点谈一下这些问题。首先我要说的是，各缔约国对于国际人道法在国家层次上的执行负有主要责任。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只是在通向实现保护人类尊严目标这条漫漫长路上迈出的第一步。以后的每一步都更具挑战性，因为需要更多的时间、财政和人力的资源，以及，最为重要的是，更多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大家都知道，人道法的主要条约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如今拥有191个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已被广泛接受。附加议定书也非常成功：161个国家成为第一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时有156个国家受第二议定书的约束。当然，还有一些其他和国际人道法相关的条约。其它重要的国际人道法条约如下：

1925年的日内瓦的《气体议定书》（133个缔约国）

1954年的《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09个缔约国），及其两个议定书，包括最近的1999年第二议定书

1972年的《生物武器公约》（151个缔约国）

1980年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94个缔约国），及其五个议定书

1993年的《化学武器公约》（162个缔约国）

1997年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141个缔约国）

1998年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94个缔约国）

2000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72个缔约国）

长长的条约名单表明国际人道法在近些年来的发展是多么活跃。这个法律体系也证明了其有能力适应新挑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当然希望有更多的国家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方，也包括本地区的国家。对本地区参加国际人道法条约情况的回顾表明，即便所有国家已经受到了日内瓦公约的约束，仍然有大量国家尚未接受附加议定书。

参加其它条约的国家就更少了。我在这里主要是指《文化财产公约》、《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渥太华公约》。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意鼓励有关各国认

真地检查一下加入这些重要法律文件的可能性。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受国际人道法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束缚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广泛的批准能巩固规则的效力，并进而保证其能受更多的尊重。但加入这些国际文件只是第一步，而最主要的还是随之所另外采取的国内层次上的行动，这样才能使它们所包含的条款具有强制力。那么国家当局为此必须采取的实际步骤是什么呢？

首先，国家必须调整其现有立法或通过新的法律，尤其要规范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¹的使用和保护，并允许制止破坏和严重破坏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是如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那些违法行为²。

当局必须确保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传播人道法知识。在武装冲突期间负有承担《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责任的武装部队和人员应接受特殊训练³。

国际人道法内容应被纳入军事手册。当局必须挑选和训练合格的国际人道法人员，并任命法律顾问协助军事指挥官应用法律并为部队提供适当的指导。

文化财产、民防设施和含有危险力量的装置应以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特殊标志正确标明。医疗和宗教人员，记者和执行特殊任务人员应发给身份卡片。

此外，军事目标不应位于人口密集居住区之内或附近。还有，新武器和新的作战方法应符合国际法规则的要求。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国家必须把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翻译成本国文字⁴，以便使其所有国民能读懂和理解其中内容。

赋予军事指挥官一些附加的责任也很重要。指挥官必须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武装部队成员清楚其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防止违

¹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54条。

²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9和50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0和51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9和130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6和147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1和85条。

³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8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

⁴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8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9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8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5条。

反人道法的行为，制止违法行为并向主管当局报告⁵。值得一提的是，下级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破坏并不免除其上级的刑事和纪律责任⁶。

各位贵宾，女士们，先生们：

1996年，为了协助各国繁多的国内的落实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立了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在努力推动各国稳步地采取措施贯彻国际人道法，而设立该局的目的就是要对其所做的工作做出系统而主动的反应。咨询服务局由一个在日内瓦的小组和在各地区代表处的约10名地区法律专家所组成。

咨询服务部优先考虑的三件事是：鼓励国家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促进国家履行源于这些条约的执行义务；收集有关国内法律法规和已被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执行措施方面的信息，并为这些信息的交流提供便利。自其成立以来，咨询服务局就通过组织和参加一系列国家或地区的讲习班、会议、研讨会和小组讨论，尽力帮助开展关于批准国际人道法条约和在国内执行这些条约等主题的最广泛的讨论。以2003年为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了在如下国家举办的会议：白俄罗斯、不丹、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埃及、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象牙海岸、黎巴嫩、尼日利亚、秘鲁、南非、西班牙、苏丹、坦桑尼亚、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一些最近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些活动：2003年6月9日至10日，在吉隆坡举行了一次地区专家会议，主题是确保在国家在国际层次上尊重国际人道法的途径和机制。来自亚太地区22个国家的高级官员和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国家在采取国内执行措施方面的义务和国家国际人道法委员会的作用和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还参加了太平洋群岛法律官员会议。会议于2002年在萨摩亚群岛举行，2003年则由瑙鲁政府主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数量有限的观察员中的一员出席，并简单介绍了批准国际人道法文件的重要性和在国内制定法律贯彻执行的必要性。在三天的会议中，司法部长们有机会在一个非正式场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法律顾问就与其自己国家相关的国际人道法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样是在2002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了巴布

⁵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7条。

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6条第2款。

亚新几内亚和斐济，举办关于附加议定书的研讨会来解释批准这些条约的价值和重要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汤加进行了类似的访问，在那里红会举办了一个圆桌会议来讨论这些附加议定书，并最终使它们得到了批准。2003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马绍尔群岛举办了一些小型活动来催促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批准。并且与瑙鲁建立了有关此主题的经常性交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或参加了几次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批准和执行的国家和地区会议。其中第五次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于2003年9月15到19日在曼谷举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了五项建议，包括一项明确了关于在公约之下缔约国采取国内执行措施的义务，尤其是关于防止和制止违法行为的措施。在与各政府代表接触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他们加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现行条约，尤其是1954年海牙公约的第二议定书。

另一方面，咨询服务局应有关国家当局的请求，为许多国家提供了技术帮助。

为标志立法的起草提出了具体建议，如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日本已开始了加入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进程，而泰国则正在认真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加入这些条约。有几个国家，如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东帝汶和柬埔寨，正在采取步骤准备修改刑法和程序以使其和国际人道法、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要求的义务相一致，并允许对战争罪和其他国际法罪行进行惩治。另外，《渥太华公约》的一些缔约国，如泰国，正在准备为执行这一条约进行立法。

也许你们大多数人都知道，许多国家都设立了国际人道法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这些机构由有关各部的代表和国内实体和为此而指定的专家组成，任务是提出建议和协助政府推动国际人道法的执行。在已经设立这些机构的国家里这些机构对于促进各国对这一法律的尊重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并证明在方便国家采取执行措施方面是十分有用的。所以咨询服务局一直鼓励建立这类机构，并协助其工作。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目前已有66个这样的机构遍布全球各地区。我们想借此机会再次向韩国代表对韩国于2002年底建立国家委员会表示祝贺。我们也很高兴地注意到在这个地区的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和菲律

宾都已有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为了便于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各国家委员会的交流，咨询服务局最近发起了一个电子论坛进行互动讨论，并提供获取相关文献的途径。通过在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或支持的在世界不同地区召开的国家委员会地区会议上进行接触也是受到鼓励的，比如在白俄罗斯、危地马拉、肯尼亚、摩洛哥和斯洛文尼亚。2002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组织了这些国家委员会的第二次世界会议，会议发表了关于此类机构的作用和职能的具体建议。

咨询服务部收集并分析与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最新国家立法和案例法方面的材料，并在《红十字国际评论》上每年发表两次。此外，目前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国家执行情况的电子数据库中存放有大约100多个国家的国内立法和案例法的最新的条目。基于各自的活动领域和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同其他组织合作以发挥最佳的协同优势，提高其成员国对国际人道法问题的敏感程度，并协调行动，实现批准和国家贯彻执行的共同目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咨询组织（AALCO）的合作与对话于2003年6月在汉城举行的该组织年会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这次年会举办了一个全天特别会议，集中就国际人道法和其实施以及国家贯彻执行不同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呼吁会员国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决议。值得一提的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咨询组织新近刚缔结了一份合作协议。国际人道法国家贯彻执行的重要性在2003年底在日内瓦举行的第28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得到再次重申。会议通过的《人道行动议程》和各国和国家红会所做保证都与参加国际条约和在其国家层次上执行这些条约有关。

最后，我要说国际人道法在一个国家内的执行是一个尚在进行的工作。没有国家政府坚持不懈的不断努力，让国际人道法在将来得到更多尊重的愿望就不会实现。我们希望本次研讨会能为国际人道法在国家层次上的执行做出贡献，同时顺带推动所有其它相关问题的的发展。

无论是通过在日内瓦的咨询服务局还是其在实地工作的法律专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都将十分愿意协助你们和你们的政府完成这项重要的任务。